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新资产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 等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发来的《关于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公司股东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机集团”）已被粤新资产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广机集团的独立法人资格已注销完成，其所持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机股份”）93.94%股权已划转至粤新资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广新集团。

本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1、2021 年 7 月 19 日，粤新资产收到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工作方案的批复》（粤广新[2021]143 号），2、2021 年 7 月 21 日，粤新资产、广机集团、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粤新资产未能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粤新资产发来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收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现予以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